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一帶一路
Great Wall Belt & Road

Great Wall Belt & Road Holdings Limited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全年業績

本年度摘要

-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約為72,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約79,200,000港元減少約8.6%。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整體毛利率下跌至約7.9%(二零一九年：約17.0%)。

- 本集團於本年度就FVTPL之金融資產錄得未變現虧損淨額約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FVTPL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約54,500,000港元及已變現虧損淨額約60,600,000港元)。

- 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37,200,000港元，乃因對銷該金額之未付代價結餘與本集團就於二零一六年收購Diamond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蒙受之虧損而產生。

- 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綜合溢利約為16,9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虧損約219,0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業績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	**72,376**	79,210
銷售成本		**(66,623)**	(65,719)
毛利		**5,753**	13,491
其他收益及收入	*4*	**43,388**	1,761
		49,141	15,252
銷售及分銷開支		**(787)**	(1,578)
業務宣傳及市場推廣開支		**(157)**	(150)
經營及行政開支		**(24,653)**	(34,998)
其他經營開支		**(516)**	(19,339)
經營溢利(虧損)		**23,028**	(40,813)
下列各項之虧損備抵			
—貿易應收款項		**(515)**	(4,784)
—其他應收款項		**(3,282)**	(31,34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86)**	(94)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1,632)**	(2,517)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32,393)
商譽之減值虧損		**–**	(7,341)
FVTPL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	(60,593)
FVTPL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552)**	(54,523)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	(1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2**	232
出售一間聯營企業之收益		**–**	195
財務費用		**(192)**	(119)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6,781**	(234,115)
所得稅抵免	*6*	**103**	8,943
年內溢利(虧損)		**16,884**	(225,172)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6,851**	(219,027)
非控股權益		**33**	(6,145)
		16,884	(225,172)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及攤薄		**1.6**	(20.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16,884**	(225,17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FVTOCI之公平值虧損	**(261)**	(279)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匯兌儲備	**–**	6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975**	(455)
應佔聯營企業其他全面虧損		
一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1,00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2,714**	(1,674)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9,598**	(226,846)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9,731**	(220,713)
非控股權益	**(133)**	(6,133)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9,598**	(226,8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4**	202
使用權資產		**–**	–
無形資產		**–**	–
商譽		**–**	–
於聯營企業之權益		**–**	56,079
指定FVTOCI		**2,123**	2,384
		2,277	58,665
流動資產			
FVTPL之金融資產		**896**	1,5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2,343**	12,813
可收回稅項		**55**	52
已質押銀行存款		**755**	7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238**	6,672
		47,287	21,84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9*	**59,188**	–
		106,475	21,846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85,443**	75,560
租賃負債		**932**	3,052
		86,375	78,61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	*9*	**166**	–
		86,541	78,612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19,934**	(56,7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211**	1,89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14**	–
資產淨值		**21,497**	1,89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10,503**	10,503
儲備		**14,243**	(5,488)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24,746**	5,015
非控股權益		**(3,249)**	(3,116)
權益總額		**21,497**	1,8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金額已取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用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惟按公平值計量之FVTPL及指定FVTOCI之金融資產除外。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引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各項準則之概念框架(修訂本)」*,以及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引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各項準則之概念框架(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引述概念框架[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銷售或投入[3]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相關修訂本[1]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2]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2]

1 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生效日期待定。

4 就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於可見將來應用所有其他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電訊服務收入	**72,376**	75,054
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收入	**–**	4,156
	72,376	79,21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之客戶合約收益拆分如下：

	電訊服務		**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以及分銷業務**		**總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61,807**	65,330	–	–	**61,807**	65,330
–隨時間	**10,569**	9,724	–	4,156	**10,569**	13,880
	72,376	75,054	–	4,156	**72,376**	79,210

本集團管理層(主要經營決策者)釐定經營分部，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包括電訊服務、透過電子商務平台提供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以及分銷業務、物業發展及旅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除稅前業績(並未分配中央經營及行政開支)。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予呈報之分部，惟若干未分配資產(主要為指定FVTOCI、FVTPL之金融資產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予呈報之分部，惟企業負債除外。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

分部業績

	電訊服務		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以及分銷業務		物業發展及旅遊		總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72,376**	75,054	**–**	4,156	**–**	–	**72,376**	79,210
業績								
分部業績	**(1,086)**	(5,347)	**225**	(70,389)	**(4)**	(22)	**(865)**	(75,758)
財務費用	**(3)**	(34)	**–**	–	**–**	–	**(3)**	(34)
	(1,089)	(5,381)	**225**	(70,389)	**(4)**	(22)	**(868)**	(75,792)
未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17,649**	(158,32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781**	(234,115)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電訊服務		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以及分銷業務		物業發展及旅遊		總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未計下列項目之資產:	**15,943**	11,000	**484**	365	**–**	108	**16,427**	11,473
於聯營企業之權益	**–**	–	**–**	–	**–**	56,079	**–**	56,079
分部資產	**15,943**	11,000	**484**	365	**–**	56,187	**16,427**	67,55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59,188**	–
未分配之資產							**33,137**	12,959
綜合資產總值							**108,752**	80,511
負債								
分部負債	**(12,862)**	(10,872)	**(1,033)**	(1,211)	**–**	(188)	**(13,895)**	(12,27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							**(166)**	–
未分配之負債							**(73,194)**	(66,341)
綜合負債總額							**(87,255)**	(78,612)

4. 其他收益及收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8**	141
FVTPL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	**–**	20
辦公室共享收入	**–**	699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1,014**	–
沒收按金	**2,825**	–
政府補助	**1,317**	–
可獲補償*(附註)*	**37,172**	–
其他	**1,042**	901
	43,388	1,761

附註：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年內向Diamond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之賣方發出涉款合共約人民幣31,578,000元(相等於約37,172,000港元)之索償通知，提出損失索償。董事已取得法律意見，指由於賣方並無於指定時間內回覆索償通知，故被視為同意索償通知所載索償金額(「視作同意索償金額」)，而於其他應付款項中記賬之本集團就購買Diamond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所應付代價餘額可用於抵銷視作同意索償金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發表之公告。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a) 財務費用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35**	119
一名董事貸款之利息開支	**157**	–
	192	119
(b) 其他項目		
僱員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13,717**	17,7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2**	1,048
員工成本總額	**14,369**	18,816
核數師酬金	**1,323**	2,065
所提供服務成本	**66,623**	65,719
下列項目折舊:		
一物業、機器及設備	**190**	573
一使用權資產	**176**	3,302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14,942
短期租賃之租賃開支	**750**	904
匯兌虧損淨額	**150**	11

6. 稅項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溢利（虧損），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包括中國及新加坡）稅項指若干附屬公司根據其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撥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海外所得稅		
—本年度	**–**	(72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3**	–
	103	(722)
遞延稅項		
撥回暫時差額		
—折舊免稅額	**–**	9,665
所得稅抵免總額	**103**	8,943

7. 每股盈利(虧損)

年內之每股盈利(虧損)乃基於年內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綜合溢利約16,85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約219,027,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50,280,000股(二零一九年:1,050,280,000股)計算。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所呈列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770**	15,559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備抵		**(9,229)**	(9,332)
	(a)	**10,541**	6,227
其他應收款項		**37,234**	37,538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備抵		**(35,432)**	(30,952)
		1,802	6,586
		12,343	12,813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a) 本集團進行銷售之信貸期主要介乎30至90天。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虧損備抵)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8,963**	4,625
一至三個月	**409**	875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312**	286
超過十二個月	**857**	441
	10,541	6,227

9.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7,500,000元(約56,050,000港元)。目標公司亦持有本公司兩間聯營企業之25%及35%股本權益。

該兩間聯營企業之財務業務並無於本集團之業績中綜合計算，並已利用權益法入賬。緊隨出售事項進行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及該兩間聯營企業之任何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組別之資產及負債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別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聯營企業之權益	**59,0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4**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總值	**59,188**

9.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續)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66**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總額	**166**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277**	3,925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20,364**	17,253
合約負債	**1,134**	1,579
應付代價	**–**	37,172
已收按金	**10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已收按金	**28,025**	–
應付前任董事款項	**12,833**	12,393
應付聯營企業款項	**–**	398
董事貸款	**15,710**	2,840
	78,166	71,635
	85,443	75,560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概述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4,158**	968
一至三個月	**1,066**	1,483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692**	416
超過十二個月	**1,361**	1,058
	7,277	3,925

1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000,000,000	1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50,280,000	10,503

12. 呈報期後事項

i) 與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相關之主要交易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與買方（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建議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一份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7,500,000元（約56,050,000港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完成。

ii) 與收購一間目標公司相關之主要交易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之公告，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臨時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宏利高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51,750,000港元（可作調整），須以現金支付。於本公告日期，該項交易尚未完成。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基礎」一節所闡述事項之可能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保留意見的基礎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經其他核數師(「前任核數師」)進行審計。前任核數師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發表保留意見，未能信納i) 4,196,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及16,691,000港元之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能否收回；及ii)於其他應收款項記賬之付予數名債務人合共約5,090,000港元之款項(「付予債務人款項」)是否有效及能否收回，且無法確定是否需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全額虧損備抵作出任何調整，此舉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組成要素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可能造成重大影響。

該等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全數撥備。我們無法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能否收回及ii)付予債務人款項是否有效及能否收回取得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任何可能被發現屬必需之調整將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淨資產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組成要素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造成相應影響。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業務回顧

概覽

於回顧年度，雖然本集團獲得新加坡及香港政府之資助，惟COVID-19以及多國政府為此實施封鎖及社交距離限制繼續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約79,200,000港元下跌約8.6%至約72,400,000港元，整體毛利率亦由去年約17.0%下降至約7.9%。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FVTPL之金融資產錄得未變現虧損淨額約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FVTPL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淨額約54,500,000港元及已變現虧損淨額約60,600,000港元)，以及因向於二零一六年與本集團簽訂協議之Diamond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提出索償而產生之其他收入約37,200,000港元。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綜合溢利約為16,9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約219,000,000港元。

電訊業務(電訊及資訊科技業務)

電訊業務(包括於新加坡及香港之語音電訊及資訊科技業務)錄得總收益約72,400,000港元，較去年約75,100,000港元微跌約3.6%。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繼續調整電訊服務組合重心，協助電訊業務抵禦大流行期間商業停擺導致之客戶流失，以及因居家工作日益盛行而減少之辦公室國際直接撥號(IDD)服務用量，取得與去年相若之營業額。在當前之不明朗時期，電訊業務一方面進一步精簡運作架構以提升成本效益，另一方面繼續聚焦於保守之現金流管理。同一時間，本集團繼續探索各種機會，冀能透過引進新產品及服務，同時突破目前之地理版圖，擴大電訊業務之收益基礎。

業務回顧(續)

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以及分銷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述,二零一九年之收益大跌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經濟環境並不穩定,市場競爭激烈,分銷業務分部並無產生收益所致。由於競爭白熱化及環境不明朗之情況延續至二零二零年,故此分部於本年度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益貢獻。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杭州蘇頌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蘇頌」)尚未從浙江宏瀾投資有限公司(「宏瀾」,其為本公司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所登載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涉對象)收回墊款。本集團已尋求並採取必要法律行動收回有關墊款,包括採取行動尋求強制執行就有關墊款以杭州蘇頌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本集團亦正採取法律行動收回杭州蘇頌其他已記賬逾期應收賬項。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之表現未如本集團原先於二零一六年收購有關業務時之預期,且競爭日熾及經營環境越趨不明朗,本集團預料此分部於可見未來難有明顯好轉。

業務回顧(續)

物業發展及旅遊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努力精簡業務並出售部分表現不佳之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已終止建議由本公司向陝西中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出售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之前買賣協議，原因為買方無法支付出售事項餘下代價餘額(即人民幣47,500,000元)。在終止上述買賣協議後，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就出售事項與Vantage Network Global Limited訂立新買賣協議，代價為人民幣47,500,000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完成。由於旅遊業務從未產生任何收益，故本集團可能不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繼續投資於此分部。

前景

於本年度下半年，鑑於地緣政治環境升温及大流行導致全球經濟倒退所帶來之不明朗因素，本公司專注於確保旗下之電訊業務可持續發展，檢討本集團可提升營運效率之範疇，並探索業務發展機遇。儘管中美關係未見明朗及大流行持續造成影響，惟本集團之策略為致力透過提升服務質素，以及把握對科技產品及服務之需求轉變(至少部分是源於大流行所衍生之社交距離及「居家工作」需要)，尋求電訊業務可持續發展。

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在其目前經營地區內外物色科技、媒體及電訊(TMT)界別(如資訊及其他新興科技、5G及網上營銷及配送)之業務發展機遇，以期增加服務種類。本集團將運用其行業經驗及競爭優勢鞏固其於新加坡及香港電訊及資訊科技行業之商業地位，在現有及新地域擴大產品或服務方案選擇。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找新商機分散業務，從而為本公司股東爭取更佳回報。

業務回顧(續)

前景(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述,本集團正物色機會,透過其他投資(包括產生收入之投資物業)補足收益來源。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與一名賣方訂立一份臨時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一間物業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51,750,000港元(可作調整)。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持有及物業租賃業務,其主要資產為一項總面積約5,430平方呎之工業物業(「該物業」)。於臨時協議日期,該物業受限於一項現行租賃,月租為101,258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董事相信,建議收購事項乃一良機,讓本集團於不久將來從該物業產生穩定收入,而本集團亦可受惠於該物業之任何長遠資本增值。

財務回顧

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約為72,4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8.6%。來自電訊業務之收益由上一年度約75,100,000港元減少3.6%至本年度約72,400,000港元。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因營運放緩而於本年度一直未能產生收益。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於上一年度錄得收益約4,2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整體毛利率為7.9%，相比上一年度為17.0%。毛利由上一年度約13,500,000港元減少57.0%至本年度約5,800,000港元。毛利及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本年度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表現呆滯，以及本集團於本年度提高電訊業務之批發語音電訊分部比例，而其毛利率較低所致。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營開支總額約為26,100,000港元，相比上一年度約為56,100,000港元。經營開支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精簡成本結構，以及並無無形資產攤銷所致。

本集團於本年度就FVTPL之金融資產錄得未變現虧損淨額約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FVTPL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約54,500,000港元及已變現虧損淨額約60,600,000港元）。上一年度之虧損主要是由於星亞股份之市價於二零一九年大幅下跌所致。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約為23,0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虧損約40,800,000港元。經營轉虧為盈主要源於錄得其他收入約37,200,000港元，乃因對銷該金額之未付代價結餘與本集團就於二零一六年收購Diamond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蒙受之虧損而產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終止有關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相關買賣協議後沒收前買方所支付之按金人民幣2,500,000元；及上文所述之經營開支總額減少。

財務回顧(續)

收益及業績(續)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約為16,9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虧損約219,000,000港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主要歸因於並無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而二零一九年有商譽約39,700,000港元；FVTPL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由二零一九年約115,100,000港元減少99.5%至約600,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由二零一九年約31,300,000港元減少89.5%至約3,300,000港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1,500,000港元，相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900,000港元。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是由於對銷約37,200,000港元之本集團應付代價與本集團就於二零一六年收購Diamond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蒙受之虧損。

本年度之資本開支約為2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則約為1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約為33,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700,000港元)。同日，已質押銀行存款總額約為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00,000港元)。約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00,000港元)之銀行擔保已就經營需要向供應商發出。

財務回顧(續)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融資(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來自董事之貸款約15,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8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租賃負債約1,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1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按借款總額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量)為80.5%(二零一九年:310.3%)。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若干資產、負債及交易以新加坡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持續密切監察新加坡元、港元及人民幣各種貨幣之匯率,並將於適當時候採取適當行動減低該等匯兌風險。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相關貨幣對沖。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協議,於中國四川省宜賓市開發及經營特色文化小鎮。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宜賓仙源湖小鎮文旅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本集團承諾於二零二八年四月三日前出資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宜賓公司35%股本權益。出售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宜賓公司相關股本權益)全部已發行股本一事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完成。截至呈報期末及直至出售完成當日為止,本集團尚未出資。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財務回顧(續)

所持重大投資及表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作買賣之香港證券投資(統稱「該等投資」)市值約為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00,000港元),指四隻(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隻)香港上市證券之投資組合。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就FVTPL之金融資產錄得未變現虧損淨額約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未變現虧損淨額約54,500,000港元及已變現虧損淨額約60,600,000港元)。該等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投資之持股百分比	本年度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千港元*	佔資產淨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1 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	02326	1,000,000	0.01%	(7)	17	10	0.05%	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生產及銷售工業用產品及公用產品、銷售電力及電子消費產品以及提供物流服務
2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08293	8,500,000	0.57%	229	494	723	3.36%	以新加坡為基地,提供人力外包服務、人才招聘服務以及人力培訓服務
3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00153	5,040,000	0.17%	(796)	796	–	0.00%	鋼結構及全裝配預製構件建築項目之建築施工
4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01663	1,000,000	0.04%	22	141	163	0.76%	中國物業發展
				(552)	1,448	896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收到所持該等投資之股息約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董事會明白股票表現或會受香港股市波動影響,並對可能影響其價值之其他外部因素較為敏感。因此,為紓減與股票有關之可能財務風險,董事會維持涵蓋市場不同板塊之多元投資組合,同時密切監察投資組合表現。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聘用20名（二零一九年：35名）僱員，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約為14,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8,8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制訂，與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當地市場慣例相符。除薪金及花紅付款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額外福利，包括公積金及醫療福利。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董事及僱員。董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決定。本集團亦按照不同崗位之技術要求為僱員提供相關培訓。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克盡己任，以股東之最大利益為先，並提高股東長遠之價值。除下文所述之不合規及偏離事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行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1.1，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三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及八次董事會緊急會議。雖然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次數不足四次，惟董事會成員藉出席緊急會議，得到充分機會討論及互相溝通本集團事務。董事會有意於有需要時增加定期會議次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1.3，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向所有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一次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發出至少14天通知。本公司日後將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給予適當通知。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7，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有關會議。在新董事會主席之領導下，本公司日後將會遵守此項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之主席出席。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趙鋭勇先生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黃濤先生因身在香港境外而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時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張嘉恒先生以及時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方偉豪先生已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基於是次審閱及與本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業績。

呈報期後事項

自呈報期末以來所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2。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本初步業績公告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之鑒證業務，因此，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就本初步業績公告作出任何鑒證。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登載其他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全部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致謝

董事會借此機會感謝所有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支持本集團，並感謝全體員工盡心盡力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承董事會命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少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少輝先生（主席）及許振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趙鋭勇先生及張嘉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偉豪先生、周曉東先生及張詩敏先生。